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选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河南省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，焦作市总工会决定，面向全市公开选聘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岗位和名额

拟选聘市级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3名，聘期为一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严谨，办事公道，能热心服务职工群众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掌握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熟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制度，以及劳动工资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安全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。

（三）熟悉集体协商工作，具备一定的集体协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协商谈判能力和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独立承担参加协商、调查研究、工作指导和培训教学等任务。

（五）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1. 服从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。

优先选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的退休人员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本次选聘工作通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市总党组研究、聘用完成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2024年5月27日—2024年5月31日8:30—16:30。

五、报名所需材料

报名登记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。

六、报名地址

焦作市总工会法律权益保障部（韩愈路158号）,联系人：于杰，联系电话：0391-3999913。

焦作市总工会

2024年5月23日

附

焦作市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
| 退休单位 |  | 是否从事工会工作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工作经历  |  |